## 附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 则**

**1、响应要求**

1.1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其技术规格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如与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供应商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比选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比选。

1.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非复印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

**2、评标标准**

2.1 除比选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供应商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比选报价中。

2.2 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响应文件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供应商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选件一旦为用户接受，其费用将加入合同价中。

2.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60**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比选报价中。

2.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比选报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标使用。

2.5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卖方支付。

2.6 在评标过程中，买方有权向供应商索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供应商务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对于无答复的供应商，买方有权拒绝其比选。

**3、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和相对湿度为**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3.2 适于在电源**220V（±10％）/50Hz（±1％）**、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1**5～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3.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3.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供应商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4、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4.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 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 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4.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比选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4.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5、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6、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二、具体技术规格**

**液氮罐 一套**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5℃～35℃

1.2 相对湿度：≤85%

\*2.设备用途：

保存病毒、病菌、红细胞、白细胞、皮肤、骨骼、生物制品、远洋制品、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

3. 技术规格：

\*3.1几何容积≥175L

\*3.2口径≤216mm

#3.3空载静态日蒸发量≤0.95%

#3.4可存放2ml内旋冻存管数量不少于6000个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液氮罐：一套；

4.2 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一套；

4.3 标配方提桶数量6个和冻存盒60个；

4.4标配锁盖

5. 选购附件、备件及消耗品（请参考总则第2.2条）

5.1 查询项目

5.1.1 逐项列出需要询价的物品，技术性能指标

5.1.2这些是供选购的，它们的价格不计入评估价

5.2 供应商推荐的其它选件

5.3 询问延长保修期半年、1年、2年、3年的价格。

6. 技术文件：

6.1 请参考总则第1.2条。

6.2 请参考总则第2.3条。

7. 技术服务：

7.1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7.2 技术培训

为用户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其培训内容指的是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7.3 质保期：仪器设备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2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7.4 提供设备易损件等主要配件报价单，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按最优价格提供相关配件供应和维修服务；

7.5 维修及应用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卖方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损失；质保期内维修及应用技术支持免费。

8. 订货数量：1套

9. 目的港：北京机场 ；**交货地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用户指定地点

10.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4个月

11．执行的相关标准：无

12. 报价要求：

比选报价应包含货物单价、用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外贸代理费、仓储费、资料、培训、仪器设备迁移、拆装调试、仪器设备检查、各种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等。供应商比选报价明细表中未列明的、漏报的视为已包含在比选报价总价中，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设备到达北京机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报关费、保险费、银行手续费、运费和外贸代理服务费等（按照中标金额的1.5%计算），由采购人指定的货运公司和外贸代理公司负责，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设备到达北京机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和外贸代理工作

13. 验收要求：

\*13.1设备的配置、功能和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能够现场验收或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备的现场验收方案，**未提交现场验收方案将作为废标处理**。

## #13.2 技术指标现场验收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